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泉台管环审〔2020〕57号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 关于泉州宏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料米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泉州宏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提供由深圳鹏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泉州宏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EVA 料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(以下简称报告表)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福建省泉州台商投资区张坂镇黄岭村黄岭 254 号，建设内容包括租赁厂房 400m²，年产 EVA 料米 1000t。具体建设内容、主要生产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。

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、省有关环保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，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，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下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。

二、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1、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，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，外排废水需达到 GB8978-1996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4 的三级

标准并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B 级排放标准，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汇入惠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。

2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，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，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。投料、密炼、开炼、造粒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962-2015）后排放，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附录 A 限值。

3、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、减振措施，使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3 类标准，不得污染周围环境。

4、按“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”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，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修改单相关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，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。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，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应集中收集，妥善处置，严禁随意外排或堆放，防止产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项目实施后，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
报告表核定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排放量 ≤ 0.033 吨/年。

四、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后，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

序，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。验收过程中，应当如实查验、监测、记载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，不得弄虚作假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。

五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复后，若工程建设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，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。

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与国土资源局

2020年9月25日